

010099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8〕28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9月20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立足省情，改革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我省生态环境现状特征和各地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通过案例实践，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积极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积极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典型示范，协调联动。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为重点，积极探索完善赔偿和修复等制度，建立部门间综合协调和联动机制。通过案例示范，总结经验，不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

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4. 发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
5.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具体情形。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方案。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各市（区）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

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各市（区）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省政府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各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内跨市（区）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管辖；西咸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由西安市政府管辖，神木市、府谷县的生态环境损害由榆林市政府管辖。省政府指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省政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跨省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与生态环境损害地的其他相关省级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因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损害和所管辖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因污染环境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损

害的索赔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环境损害，所管辖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损害及因河道采挖、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林业部门负责野生植物、动物等生物要素损害，森林资源损害，林业环境损害，及所管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涉及职责交叉的，由首次发现线索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构成立后，由其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开展赔偿磋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五）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各级人民法院可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

（六）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

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有关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任务和时限要求，也可依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案例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各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例实践，自2019年起，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省环境保护厅汇总后报送

生态环境部。

(二) 加强业务指导。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鉴定评估工作程序、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省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省司法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省财政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当中资金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省卫生计生委对各市（区）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或指导各市（区）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制度，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 做好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五) 鼓励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

